

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事先确认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确认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通过认真核查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》之  
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刘景伟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》之  
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袁怀中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》之  
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李擎